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辽宁省招考部门的统一安排，结合我院工作开展实际，拟于近期启动申请考核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报名条件

1. 基本素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

2. 业务素质条件

（1）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后直接攻读硕士学位（即没有间断），硕士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即报考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日）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 425 分，

或 IELTS 成绩 ≥ 6.0 ，或老托福成绩 ≥ 80 分，新托福成绩 ≥ 75 分；或大学日语六级，或大学俄语六级；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 (≥ 85 分) 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5) 满足招生学院（学科）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

(二) 网上报名

1.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 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 5 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3. 考生拟录取后需要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4. 报考类别在报名阶段经考生确认以后，复试录取阶段及入学以后均不得更改。

(三)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2021 年 3 月 8 号

2. 地点：生物楼 346 办公室

3. 内容：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

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扫描件打印）；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考生类型	研究生阶段	本专科阶段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

(7) 政治审查表

(8)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9)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字到5000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12)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一）材料审核

1. **审核：**2021年3月8日之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0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移交：**2021年3月10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学科初选

1. **初选：**2021年3月10日之前，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公示：**2021年3月10日-12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 **通知：**2021年3月12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2021年3月12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2. **考核遴选：**2021年3月12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综合能力面试：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采用PPT形式）；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外语

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等。（学科）考核组成员按百分制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4. 上报名单：2021年3月12日，（学科）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21年3月12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1年3月12日-15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21年3月15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过程和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面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面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面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面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面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举报电话：13898883599（于老师）。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生物学院负责解释。